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

条文释义

国务院经济法规
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条文释义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条文释义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1982 年 5 月第一版 198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3,000
书号 6004·567 定价 0.40 元

目 录

代序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顾 明 (1)
前 言		(6)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0)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8)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14)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0)
第七章	附 则	(126)

代 序 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顾 明
法 制 委 员 会 副 主 任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修改，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托对这个法律草案作一个简要的说明，请审议。

(一) 草 拟 经 过

《经济合同法》的草拟工作，是从 1980 年 10 月开始的。在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组织调查组分赴十六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各调查组在近 60 个地（市）、县召开了约 600 个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接触了 2,500 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

6,000 人次，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订了《经济合同法》试拟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以后又作了多次修改。现在这个法律草案，是经过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经济往来。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而经济合同本身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则才行。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经济合同法，而后再依据这个法制定各种具体合同的条例和实施细则，这样，才能保证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进行。这个《经济合同法草案》第一条就写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以及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

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或仲裁、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在这个法中，还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2.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这个法是调整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但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目前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联系不断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公社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往来也有增加；因此，草案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须参照这个法的规定执行。

3. **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应当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为此，这个法除了在“总则”中提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要求外，还在有关条文中作了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

4. **合同的经济责任问题。**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原则上规定由违约者承担责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

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如果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仍应继续履行，不能以赔偿代替履约。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因为我国的大量经济合同是依据国家计划签订的，不履行经济合同将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这种实物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若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法中规定应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样规定，有利于分清责任，督促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改进工作。

5. 经济合同的鉴证问题。经济合同是不是必须鉴证，草拟过程中有三种意见：一是实行全面鉴证，不经鉴证的经济合同无效；二是采取自愿原则，经济合同可以经鉴证，也可以不经鉴证；三是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鉴证的经济合同，只有经鉴证后方为有效。鉴于鉴证只是经济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而且经济合同的面广、量大，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全面鉴证，目前鉴证机构、鉴证条例等都还没有解决，还缺少一套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马上在法中规定对合同实行鉴证还不成熟，不作具体规定为好。因此本法对鉴证的问题暂不作具体规定。近两年来，有些地方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一些重要的经济合同已经负责鉴证，今后仍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继续进行，并注意积累经验。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或公证的，也可以进行鉴证或公证。

6. 经济合同的仲裁问题。从我国目前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实践来看，必须经过仲裁裁决的案件极少，绝大多数通过调解就解决了。1979年曾规定实行两级仲裁、两级审判，既费时又不必要。加之现在全国已建立经济审判庭1,000多个，有能力承担审理工作。多数同志主张经济合同纠纷可以通过调解解决，但有的地方和部门已经搞起仲裁的，仍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在这个法律草案中规定，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以提请政府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这部法律将从今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合同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当前我国正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过程中,为了充分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正如赵紫阳同志在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要“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合同法,正是国家用来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法律手段。因此合同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合同法是调整法人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对一切参与经济合同关系的法人都具有约束力。这即是说,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之间订立经济合同，都必须遵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此外，城镇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也应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广阔，仅该法中明文规定的、常用的、重要的经济合同就有十种。因此，经济合同法不仅关系到各部门、各单位，而且涉及千家万户。宣传经济合同法，普及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并掌握经济合同法，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经济合同法的内容比较广博，它不仅涉及法学方面的许多知识，而且涉及经济方面的许多专业知识，特别是经济合同中列举的十种基本合同，更是涉及到工农业产品购销、物资供应、基本建设、货物运输、银行信贷、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加工承揽、财产租赁、仓储保管等各个方面。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掌握《经济合同法》条文的基本精神，本书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逐章、逐条的注释，力求对条文的精神实质、一些比较难懂的问题以及法律术语和专用名词作出通俗易懂的说明或解释，以便读者研究、参考。

现在，经济合同法的各项实施条例、仲裁条例以及与经济合同法密切关联的一些经济法规正在草拟，并将陆续颁布施行。本书解释如有与上述法规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书由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王正明、朱锡森、李时荣、顾雪挺等同志具体撰稿注释，由王正明同志统稿。司法部法制局王明毅同志参加草拟本书第一、三两章释文的初稿。

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常务干事芮沐教授和顾问汤宗舜教

授审阅了本书全文，并作了修改。本书经顾明同志审核定稿。

本书在编注过程中，得到不少有关单位同志的关心和帮助，法律出版社编辑部的同志自始至终给予大力支持和热情配合，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注释中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年4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注 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经济合同法),共分七章五十七条。总则为第一章,规定经济合同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一切经济合同通用的准则和制度,对其余各章具有总括和指导的作用。

本章共有八条,分别规定了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经济合同的概念,经济合同的形式,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以及无效的经济合同,适用经济合同法规定的经济合同的种类。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注 释〕 本条是对经济合同立法宗旨的规定。依照本条,经济合同法的任务和目的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就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经济合同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法人。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此外还存在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等经济成分,建立在这些经济成分上的各种组织,包括企

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只要具备法人条件都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依法订立经济合同。参照本法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也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他们的合法权益，如经济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建议变更经济合同的权利，因对方违约造成损失索取赔偿金的权利，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的权利等，都受到本法的保护。

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合理的社会经济秩序；我国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保护和发展各部门、各企业的专业化及其协作关系以及其他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是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各个环节上连接起来的纽带，而经济合同法正是用来维护由经济合同这一纽带连结起来的社会正常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和程序，违反合同的责任等，使不同地区、部门、单位在经济往来中有章可循，解决合同纠纷有法可依，从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打击各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非法行为。

三、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系指经济活动中劳动占用和劳动消耗量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劳动占用量，指劳动过程中占用的物化劳动量，包括厂房、机器以及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需的原材料储备等。劳动消耗量，指生产产品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劳动量，包括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经济合同法中所列举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等十种基本合同，都是经济往来中

常用的重要的经济合同。推行这些合同，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注重质量，增加数量，缩短工时，降低消耗，加强核算，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协调内外经济关系。

四、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国家计划，即国家对未来时期国民经济发展所作的部署和安排。我国是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来指导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而经济合同则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各经济组织通过订立经济合同协调、联系生产、供应、运输、销售各个环节，落实计划任务。因此没有经济合同，计划就难以落实；履行经济合同，实际上也就是直接或间接地执行计划。既然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如此密切，作为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经济合同法，它对于保证执行国家计划的重要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

五、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宏伟任务，也是我国一切经济立法的根本宗旨，经济合同法亦莫能外。经济合同法正是通过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从而起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的作用的。

第 二 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注 释〕 本条是对我国经济合同的概念的规定。依照本条，经济合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

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经济合同这种反映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为达到特定经济目的和法律后果的共同意志的特征，是它区别于其他法律行为的基本标志。

二、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确立、变更或终止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所谓经济目的，是指取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或为满足生产及业务上的需要。所谓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如买卖合同，便是买方和卖方关于取得物品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和交付价款的协议。所谓变更相互权利义务，如工业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的供应合同，供需双方在不影响完成计划任务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改变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数量或供应期限，从而也就变更了原来确立的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因搬迁，同原来所在地的房管部门解除了房屋租赁合同。

三、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

经济合同法所指的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的预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

1. 法人的特征：

法人必须经国家认可。法人的法律地位是依法取得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并经法定程序核准，才能成为法人。国家确定社会组织的法人地位，使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得到法律上的保证，也便于国家对其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使其活动符合法律的规定和社会的需要。

法人必须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的预算。法人必须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的预算，作为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物质保证。独立的财产，是指法人对特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或有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的权利。例如，集体所有制企业、人民公社都享有自主的集体财产所有权，这些财产就是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国营企业的财产虽然属于国家所有，但它们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可以对这些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能够自主地用以参加经济活动。因此，它们也拥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国家机关、国营事业单位的开支由国家财政支出，有独立的预算，其预算拨款也是归其独立支配的财产。

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用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是法人以其本身作为统一组织的名义，作为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而不是以其领导机构和负责人的名义，或者以其代理人或其他人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同时，在经济活动中发生财产纠纷或其他合同争议时，法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因此，法人对它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职责或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以上三点是经济合同法法人的基本特征。机关的科室，企业的车间、附属厂，学校里的系、科、班、级、教研室，生产队的专业组等，不具备法人的基本特征，不具有法人资格。

目前，我国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有以下六类：
(一)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二)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三)享有财产所有权和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城乡集体组织；(四)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联合组